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地区)家庭财产保险(2023版)附加家用电器清洗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地区)家庭财产保险(2023版)》(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地区)家庭财产保险(2023版)附加家用电器清洗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标的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并坐落于保单载明地址内的下列家用电器,投保人就保险标的可以选择一种或几种进行投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一) 油烟机;
- (二)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的其他电器。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因受污导致功能障碍,被保险人需要使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清洗服务,由此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进行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对保险标的在清洁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二) 保险标的在正常养护、调试和更换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 (三) 保险标的的整体损坏或遗失;
- (四) 保险标的的发生不可修复的损失;
- (五) 清洁后因价值降低而引起的损失;
- (六)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七) 超出保险单载明的服务次数或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而需要由被保险人自负的服务费用。

第七条 申请理赔清洁的保险标的的相关信息与投保信息不一致,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当服务商工程师进行检测后,认为不适合进行清洗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服务次数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当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赔偿，具体的赔偿方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一) 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进行赔偿；

(二) 服务赔偿：保险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向被保险人提供家电清洗服务，按照服务的实际费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赔偿限额范围内向服务机构支付费用，超出赔偿限额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具体的第三方机构以保险单约定为准。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被保险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被保险人向第三方机构支付的家用电器清洗服务费用凭证；

(四) 被保险人出具的支付赔款授权委托书；

(五) 保险人书面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释 义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功能障碍：家用电器在运行过程中，丧失或降低其规定的功能，致使不能有效运行的现象。